

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

108.11.13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7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，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系所。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：
一、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，學術導師免繳。
二、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。
三、出席校內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。
-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（佔 50%）、主任導師評核（佔 25%）、及學院評核（佔 25%），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。
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，以「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，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。
-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問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，僅設碩士班學制者，則以學生總數 20% 以上為原則，邀請學生推薦 1-3 名特優導師。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，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，成為候選人。
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（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），將名單送交各學院，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、學院評核，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
- 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本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，每院以 1 名為原則，組成甄選委員會。
-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、各學院、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。
-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，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。
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，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。
- 第 8 條 特優導師 1-2 名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，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者得優先推薦參加；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，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 <u>問卷調查</u> 各系學生 10 名 <u>以上，僅設碩士班學制者，則以學生總數 20% 以上為原則</u>，邀請學生推薦 1-3 名特優導師。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，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，成為候選人。</p> <p>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（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），將名單送交各學院，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、學院評核，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</p>	<p>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 <u>隨機抽樣訪談</u> 各系學生 10 名，邀請學生推薦 1-3 名特優導師。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，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，成為候選人。</p> <p>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（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），將名單送交各學院，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、學院評核，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</p>	<p>1. 調整各學系學生訪談人數為 10 名以上。</p> <p>2. 僅有碩士班以上學制之研究所人數較少，故改以 20 % 為下限。</p>